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陽丞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字第11306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陽丞忻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陽丞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準此，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其

01 中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須經受刑人請求檢
02 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03 刑，檢察官不得自行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以維受刑人之權
04 益。

05 三、受刑人陽丞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6 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則經
07 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78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3月確定，又
08 如附表編號1、3號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
09 號2號所示之罪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
11 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中地
12 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聲請定應執行
13 刑調查表在卷可憑，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
14 行之刑，核屬正當，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
15 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及前
16 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又經本院函詢受刑人
17 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欲表達，並告以文到3日內
18 具狀陳述意見，該函文於民國113年1月31日合法送達予受刑
19 人，受刑人回覆「請依法處理」，綜合上情一併審酌，為整
20 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

21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2 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張美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賴宥妍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30 【附表】：受刑人陽丞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僅就有期徒刑2月部份聲請）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2罪）	有期徒刑3年10月
犯罪日期		110年10月30日	110年8月10日、 110年8月10日	110年12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30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30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45、41325、41326、41327、4179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78號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78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108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19日	111年12月19日	112年6月28日
確定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原金	111年度原金	111年度原訴

判		訴字第78號	訴字第78號	字第108號
決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月17日	112年1月17日	112年8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840號、113年度執緝字第9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841號、113年度執緝字第95號 (編號2號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1306號、113年度執緝字第93號